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馬念慈	40年10月1日	男	台灣省苗栗縣	無	高中	中正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34 期海軍工程上校退伍 泰豐輪胎(股)公司專員、課長、副理、經理、處長、董事長助理。 現任美研企業有限公司董事	1、西村里在過去十年的硬體建設已明顯落後，失去台北市蛋黃區應有的光彩，我們需要整平里內路面、美化外牆、綠化環境。尤其馬路修繕已為里民引頸以待。 2、照顧獨居及需長照服務之長者，將尋求經費及財務協助，在里內開辦長者共餐服務，列入第一年完成項目。給長者社福團體洽商參與。 3、里內夫妻在職工作家庭，里辦公處提供快速生鮮宅急便代收及托兒安親班自修服務。 4、加強現有里內巡守隊，並組織社區緊急救難搶修急救隊，保障里內人安、物安並消除隱患。 5、衛生消毒噴灑由里辦公處主持，全面規劃室內外環境噴灑，防止蚊蟲病變。 6、里辦公處帶頭辦資源回收站，里內資源回收，不應只僅於宣傳口號，回收所得里民共享。 7、里辦公處將改採超商型態，免付費服務里民提供現代化的數據影像傳輸、影印和電腦語音服務、電視及閱報、卡拉OK 歌唱、水果供應等，均以里民至上、里民福利為本。 8、里辦公處對里民服務，另增代叫復康巴士、119、汽車充氣、電瓶跳電救援服務。 9、利用社群媒體 (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) 建立有效率的里民即時資訊服務及互動平台。 10、營造安心社區，推廣 CPR+AED (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) 急救設施教育及設立。 11、區活動中心內所有課程使用，將再擴充課程項目，做為兼具休閒、娛樂、學習、鍛鍊型的服務場所，滿足西村里內居民健身娛樂需求，每年再檢視需加以調整以豐富居家人文生活。
2		嚴長生	31年6月20日	男	四川省萬縣	中國國民黨	中正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	土木工程師、兵工廠所長、江杉塑鋼有限公司總經理，台北市第 10、11、12 屆信義區西村里里長。	一、確遵里鄰服務規定、推動基層工作。 二、加強防災訓練、提高防災應變能力。 三、協助推動里內老舊設施維修更新。 四、關懷低收入戶、殘障、獨居老人。 五、加強守望相助、維護社區安全。 六、巡查里內巷道、邊溝、確保安全。 七、加強改善社區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。 八、推動節能減碳、落實垃圾分類回收。 九、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。 十、定期舉辦各項藝文、康樂等活動。

第 644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364 巷 10 號 1 樓【忠駝國宅乙區管理委員會】（西村里 1-8 鄰）

第 645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364 巷 22 號 1 樓【西村區民活動中心】（西村里 9-18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西村里全里

第 646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364 巷 26 號 1 樓【忠駝國宅丙區管理委員會】（西村里 19-28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